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种植方舱
2. 种植大棚
3、中草药生长机理实验箱
4、二氧化碳供气系统
5、太阳能土壤供暖系统
6、信息采集与控制平台

上述产品生产厂为 洛阳恒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2号留学生创业园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 。产品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5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本声明函仅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二、设备要求”1-6项内容进行响应。